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由董事长戚永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张东明先生、梁坤女士、彭建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8年度的实际财务情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480,671.9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5,674,313.5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567,431.3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60,321,558.06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4,064,751.86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0,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 4,708,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供应链融资、中长期票据、保函等业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山东省龙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朗源股份有限公

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